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91.11.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.1.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一、教育行政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，鼓勵研究生學術論文之發表和參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分為學術論文發表及學術論文發表會參與兩大類。

三、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學術專書、TSSCI 論文、學報論文、學術研討會論文、教育期刊論文等五大類。

四、論文發表及參與，採取積點制度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術專書：每篇最高 12 點 (須經兩位教授評審確定)。

(二)國際教育學術期刊：每篇 10 點。

(三)TSSCI 論文：每篇 10 點 (不含觀察名單)。

(四)大專校院學報論文：每篇 8 點。

(五)教育期刊論文：每篇 6 點 (有審查制度者)。

(六)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 4 點。

(七)其他教育期刊論文：每篇 2 點 (至少須三千字以上)。

(八)本所議題研討或非教學之公開場合發表者：每篇 2 點。

(九)學術研討會之參與：研討會一天為 0.5 點，最多以 1 點為限。

(十)參與本所辦理之專題演講或學術議題研討(非修習學分者)：每次 0.25 點。

(十一)研究生讀書會發表之報告：每篇 0.25 點。

上述第一項至第七項，如有共同作者者，除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者外，其餘則以平均方式分點。

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須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知名度期刊(如學報、或列入 TSSCI、SSCI 等期刊)發表論文至少二篇，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，並取得下列規定之足夠點數，始核准口試申請。

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須依下列規定取得足夠點數，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，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。

(一)教育學博士班：15 點

(二)教育學碩士班：10 點

(三)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：10 點

(四)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：10 點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